附件

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规则

1.考生参加考试，必须按时进入考场，原则上单人单桌。将有关身份证件（身份证或研究生证）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对。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，考试60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。

2.闭卷考试，考生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和通讯工具，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产品（如已携带，必须存放在监考老师指定的地方）。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或根据考试所需携带的用具。如某课程考试有特殊要求，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一周向相关学院（部）或研究生处说明。

3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定。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不得答题；必须按时交卷，交卷时不得将试卷、答卷纸和草稿纸带离考场；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；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；因病不能坚持考试者，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，立即赴校医院急诊就医，凭当日医疗证明，一周内到研究生处办理缓考手续。

4.考生答题必须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作无效处理。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的，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。如遇试题分发错误、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5.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为违反考试纪律：

（1）携带不准携带的物品进入考场，并不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存放；

（2）提前交卷出场后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，经劝阻仍不离去的；

（3）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；

（4）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；

（5）在考场内交头接耳，互打暗号、手势；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强拿、接传、交换答卷或草稿的；撕毁试卷或答卷的；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；

（6）由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的；

（7）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；

（7）妨碍监考老师监考，或威胁监考老师人身安全，或侮辱、诽谤、诬陷监考老师的；

（8）采取不正当行为或非法手段获取试题内容，或有窃取、偷换、涂改试卷或答卷，伪造或变造考试成绩行为的。

6.有上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之一者，该考试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，以0分计，并当场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的资格，并按照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处分。

7.在评卷中，发现考生在试卷或答卷上除填写（涂）规定的项目外，另作有表明或暗示自己身份的标记的，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，以零分计。

8.考生违反考试纪律情节严重，并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理。